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仔细、认真地阅读了公司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

2、本次资产出售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 80%股权事宜，同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6 年 12 月 23 日